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绥德县吉镇至义合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

委托方（甲方）：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国源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7月23 日

签 订 地 点：绥德县



甲方：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榆林市国源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绥德县吉镇至义合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对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和项目建设情况，论证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不可避让性。基于此，编制绥德县吉镇至义合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绥德县吉镇至义合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并取得省、市、县人民政府认定意见。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3、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3741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核心验收标准：成功取得省、市、县人民政府认定意见；

配套验收资料：乙方移交完整、规范、归档齐全的全套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档案要求：包含全部基础支撑资料、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认定意见复印件等完整技术档案，满足自然资源部门归档、甲方项目存档要求；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验，取得省级用地批复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方案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绥德县吉镇至义合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项目工作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项目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县级评审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取得认定意见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本项目编制、交付的全套报批成果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可永久用于本公路项目建设、归档、上报；

2、乙方保证所有成果均为自主编制，不存在抄袭、盗用第三方成果情形；如出现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诉讼、整改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涉密资料、规划红线图纸、内部行政批文、技术成果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其他用途；

3、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而失效；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需全额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一切分歧、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绥德县交通运输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对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国源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武鑫	
	联系人及电话	武鑫 0912-6669363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尚郡小区 4#3-1302 室	
	税号	91610893570666584H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账号	2609 0301 0400 00096	